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二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二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类

1、临沭县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型锅炉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案。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型锅炉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蒙阴县某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1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支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市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8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临沂市某铝材厂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12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铝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闫某某，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临沭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14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沈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莒南县某电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20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餐车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2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餐车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罗庄区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6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蒙阴县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7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刘某、陈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罗庄区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3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胡某某、韩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临沭县某铁制品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铁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1.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沂南县某塑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8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费县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器无风压差检测和锁气泄灰运行监控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市某铝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14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喷砂机布袋除

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喷砂水喷淋前干式除尘器、立式喷涂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1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与砂光机相连的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临沂市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14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砂光机除尘器进、出风口未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抛光机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5.费县某生物质能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1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生物质能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颗粒机除尘器未安装锁气泄灰装置、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6.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2月15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除尘管道连接的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未通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临沂市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

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2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锯板车间解板锯除尘器、造粒车间外部料仓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运行监控及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费县某板材厂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装置案。

2023年2月2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关闭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管道上的火花探测报警与熄灭装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9.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2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干式袋式外滤除尘器未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费县探沂镇某多层板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3月2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多层板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四边锯相连的除尘器使用重力沉降室除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1.费县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3月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四边锯、砂光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2.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3月5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砂光机除尘器、锯边机除尘器未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

置及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3.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2023年3月1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拆除了锯边机除尘器锁气泄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4.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3月1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南侧砂光机除尘器使用正压式除尘方式，未规范设置防范点火源措施；抛光机除尘器管道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熄灭装置（喷头未通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3年3月1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砂光机除尘器虚设锁气卸灰装置、火花熄灭装置未接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费县某木材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筛粉机除尘器未设置锁气泄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类

1.沂水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案。2023年3月2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该行为违反了《工贸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五）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临沂市某铝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16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2023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高新区某消防器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22日，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某消防器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蒙阴县某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23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莒南县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7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莒南县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孔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2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

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孔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孔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作出行政处罚。

7.蒙阴县某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17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蒙阴县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6日，山东蒙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临沂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

1.临沂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2023年2月27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